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係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三條訂定，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，增定依本規程所設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 規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局長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權利人代表、利用人代表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； <u>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局長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權利人代表、利用人代表及本局業務有關人員兼任之。	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7年12月13日「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」研商會議紀錄之決議，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本規程，爰於本條增定委員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以符合及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。